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就重組目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自願公告

森信洋紙有限公司(正進行清盤)

出售物業

茲提述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僅就重組目的)(「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內容有關森信洋紙有限公司(正進行清盤)(「森信香港」)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終止出售事項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森信香港無力償債，故正處於債權人自願清盤，而其財務業績及狀況已不再與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綜合入賬。森信香港並無充裕資產向其債權人還款。

董事會已獲森信香港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知會，森信香港已按總代價570,000,000港元出售森信香港所擁有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77號海裕工業中心之所有物業（「海裕物業」）。森信香港出售海裕物業（「海裕物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完成，而海裕物業出售事項所產生之所得款項將用作（其中包括）償還森信香港之部分負債。

承董事會命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就重組目的)
主席
李誠仁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李誠仁先生及岑綺蘭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偉康先生、劉偉樑先生及梁家進先生。

* 僅供識別